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闽0212破26号

2026年9月1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:经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管理人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后，债权申报期内，共有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6023671.1元。管理人经逐一审查后认定债权总额为817752.38元，其中普通债权为817752.38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，本案无职工债权。

2026年11月2日，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就编制的《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债权表》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全体债权人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:根据本案债权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:

确认厦门市木材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人的债权(详见无争议

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林　康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宋　　岩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总　水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李　萍　洁

附一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八条　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，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二：厦门市同安木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普通债权		
1	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	404376.19
2	厦门市木材有限公司	413376.19
小计		817752.38
总计		817752.38